

# 吴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---

---

## 吴忠市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,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规定以及《吴忠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的要求,结合我市住房公积金执法工作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,是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,对涉及违法行为的单位是否给予行政处罚,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何种幅度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权限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的单位,是指国家机关、国有企业、城镇集体企业、外商投资企业、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。

**第四条**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,应当遵循以下原则:  
(一) 公平公正原则。即对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基本相同或相近的违法行为,实施行政处罚时使用依据、处罚幅度应基本一致。(二) 过罚相当原则。即处罚幅度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  
(三) 程序合法原则。即应当符合法定程序,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,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。(四) 综合裁量原则。即应当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、客体、主观、客观等因素,

---

---



全面分析、综合裁量。（五）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。即既要制裁违法行为，维护法律尊严，又要教育当事人，培养其法律意识。

**第五条 处罚标准和额度**（一）单位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账户设立手续的，按以下规定确定处罚金额。1、单位成立30日以上，6个月以下（含6个月），且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账户设立手续的，一般处以1.5万元罚款。2、单位成立时间在6个月以上1年以下（含1年），且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账户设立手续的，一般处以2.5万元罚款。3、单位成立时间在1年以上3年以下（含3年），且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账户设立手续的，一般处以3.5万元罚款。4、单位成立时间在3年以上，且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账户设立手续的，一般处以4.5万元罚款。（二）已设立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，但不为本单位部分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，按未开户职工人数确定处罚金额。1、未开户职工人数在50人（含50人）以下，一般处以1.5万元罚款。2、未开户职工人数在50人以上，100人（含100人）以下，一般处以2.5万元罚款。3、未开户职工人数在100人以上，500人（含500人）以下，一般处以3.5万元罚款。4、未开户职工人数在500人以上，一般处以4.5万元罚款。

**第六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处罚、免于处罚或者从轻处罚：（一）单位不在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缴存范围，应当不予处罚；（二）在《限期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开户通知书》规定时间内已为全体职工办理缴存登记设立账户的，



应当免于处罚；（三）单位在《责令限期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开户通知书》规定时间内已为全体职工办理缴存登记设立账户的，应当免于处罚；（四）单位在收到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后 30 日内已为全体职工办理缴存登记设立账户的，可以免于处罚；（五）在单位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账户设立手续的处罚中，单位职工人数在 50 人以下（不含 50 人），可以从轻处罚；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。从轻处罚，应根据具体情况，依照同档一般处罚标准下浮，以 1000 元作为下浮单位，下浮下限为 5000 元。

**第七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处罚：（一）拒绝配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执法的；（二）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账户设立手续、在本行业或者全市有重大不良影响，造成职工群体上访或者投诉的；（三）对投诉人、举报人或者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，经查证情况属实的；（四）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，弄虚作假或者隐匿、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；（五）单位既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，也不提供未开户职工人数，中心又无法核实单位未开户职工人数的。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。从重处罚，应根据具体情况，依照同档一般处罚标准上浮，以 1000 元作为上浮单位，上浮上限为 5000 元。

**第八条**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由裁量结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执行。



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